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突出绩效导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考核监督，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推动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一）强化制度建设引领。2022 年，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出台了《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会〔2022〕5 号），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出台了《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会〔2022〕9 号），加强对结果应用的规范。同时按照新的考核要求，出台了《招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招财会〔2022〕4 号）。我市绩效管理总体制度以及绩效管理全过程、部门整体绩效、第三方机构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办法更加健全。

（二）深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将部门所有新增重大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我市 2023 年部门 137 个拟新增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45163.15 万元，覆盖率均达到 100%，选取 6 个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 2023 年预算安排。

（三）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范围项目 638 个，涉及项目支出 243490.27 万元，占全市项目支出的 100%。绩效目标表在预算经人代会通过后全部随预算批复至部门。并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随预算公开了部门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表。2022 年对 70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填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达到全市部门数量的 100%。

（四）强化过程跟踪监控。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范围项目 638 个，占全市项目支出的 100%。切实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财政重点监控项目 6 个，重点监控金额 5164.69 万元。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执行进度慢或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下达绩效整改通知书，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功能，将监控结果应用于预算，对未执行资金及时收回。

（五）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全市 371 个项目，项目支出 245281.86 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抽取 12 个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对自评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知，部门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财政部门采用第三方评价方式对 11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应急局、红十字会和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选取 1 个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同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领域均选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健全以结果为导向

的财政资金激励机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把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绩效工作开展情况随预决算一并在我市政务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